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 2023 年度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核实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宁武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核实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核实专家组通过影像资料核查、听取矿方汇报、资料审核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质询等方式，对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行了核实，形成核实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位于位于宁武县城东北直距 7km 处的石湖村附近，行政区划属宁武县凤凰镇管辖。

2020 年 6 月 10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为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10021240111503；采矿权人为“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为“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开采 2、3、5 号煤层；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 3.8053km²；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开采深度由 1640m 至 1160m 标高。采矿证已到期，矿方正在办理证件延续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颁发，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270 万吨/年，许可范围为煤炭开采、开采 5 号煤层。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矿方正在办理证件延续手续。

2020 年 9 月 1 日山西省能源局发布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生产要素公告，编号[2020]第 274 号，煤矿名称为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隶属企业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为 270 万吨/年。

根据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程家沟煤矿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剩余未完成工程延期整改治理的申请》（晋控阳董发【2023】29 号），该煤由于采矿证 2022 年 4 月 11 日到期未正常延续而停产，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复工复产验收开始正常生产。

二、《方案》、《计划》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山西德泽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宁武县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通过评审并予以备案，评审意见书晋自然资发审字[2022]36 号。

2023 年 5 月山西碧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 年)》（简称《2023 年计划》），2023 年 5 月 31 日由宁武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度计划设计的工程全部为石湖煤矿 2021 年和 2022 年未完成的治理工程。

1、《2023 年计划》部署工程：

（1）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工程：2021 年未完成治理的采煤沉降影响范围，位于矿区的西侧及东南侧共 2 处。裂缝填充总面积 11.63hm²，其中轻度损毁 3.56hm²，中度损毁 8.07hm²。其中旱地面积 1.39hm²，为轻度损毁。

（2）2022 年未完成的边坡 2、边坡 3 治理工程：边坡 2 所在坡

体宽 400m, 坡高 20-30m, 坡度 $40^{\circ} \sim 60^{\circ}$; 边坡 3 所在坡体宽 350m, 坡高 20-35m, 坡度 $35^{\circ} \sim 50^{\circ}$, 清理堆积物。经估算, 清理现有堆积物约 1500m^3 。

(3) 2021 年和 2022 年未完成的土地复垦工程: 区块一至区块七 7 个地块未完成的复垦工程。

(4) 2022 年未完成的道路绿化工程: 风井场地进场道路和排矸道路, 治理工程量: 种植油松 500 株。

(5) 监测工程: 1) 地裂缝、地面塌陷监测。2) 崩塌、滑坡监测。3) 泥石流监测。5)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6) 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7) 环境破坏与污染监测。8) 生态系统监测,

2、投资: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 2023 年度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总投资为 204.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154.71 万元, 监测费用 20 万元, 其他费 18.2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1.58 万元。

三、《2023 年方案》完成情况

2023 年 11 月山西隆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受矿方委托, 对本年完成情况进行勘界编制完成编号 LXJS2023143《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 2023 年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工程竣工勘界复核技术报告书》; 2023 年 12 月, 山西碧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矿方《2023 年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总结。

1、往年未完成工程整改情况

(1) 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工程: 1) 2021 年未完成治理的采煤沉陷影响范围, 位于矿区的西侧及东南侧共 2 处, 面积 11.63hm^2 ;
2) 2023 年新增完成的矿区西南侧 1 处塌陷坑, 面积 0.0039hm^2 。

(2) 2022 年未完成的边坡 2、边坡 3 治理工程: 2022 年未完成

的边坡 2、边坡 3 治理工程，2023 年度由矿方自己进行治理。

(3) 2021 年和 2022 年未完成的土地复垦工程：本年度设计的区块一至区块七复垦区共复垦土地 147.41hm²，7.8hm²旱地以补偿形式委托村民复垦耕种。

(4) 2022 年未完成的道路绿化工程：矿方未与周围村协调好，故未实施该工程。

2、2023 年度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新增完成的工程：位于矿区东南侧排矸场，复垦面积 2.6386hm²，其中复垦旱地 1.8129hm²，复垦田坎 0.8257hm²。

3、2023 年度治理恢复实际投资情况

石湖煤矿 2023 年度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计划投资 204.54 万元，实际投资 108.586 万元。

4、监测情况

1) 定期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地面塌陷、地裂缝监；崩塌、滑坡监测；泥石流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土地复垦监测等。2) 每年年底公司委托山西康益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活饮用水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 2023 年矿山委托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环境破坏与污染监测、土壤监测，每年监测 4 次，本年度完成 4 次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

矿山企业已进行《山西省生态修复管理平台》内容填报。

5、未完成工程情况说明

(1) 2021 年、2022 年未完成的土地复垦面积 147.41hm²，本年以补偿方式委托村民复垦旱地 7.8hm²。根据矿方对《2023 年治理工程完工说明》，剩余旱地 23.14hm²已稳沉部分村民继续耕种，以前填埋裂缝区域基本上都已自然修复，故矿方不需要重新复垦治理。

(2) 2022年未完成的道路绿化工程，因风井场地进场道路和排矸道路种树涉及到周围村的地，矿方未与周围村协调好，故未实施该工程。

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用缴存

石湖煤矿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应缴存土地复垦费 722.43 万元，已缴存 730 万元，使用 0 元，账户余额 73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应提取基金费 9006.03 万元，已提取 1900 万元，欠提取 7106.03 万元，共使用 800 万元，账户余额 1100 万元。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2023年1-11月应计提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共0万元，实际计提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共0万元。补缴环境恢复治理基金5594.48万元，2023年使用土地复垦保证金0万元、使用环境治理基金187.62万元，截止2023年11月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账户剩余7236.86万元。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矿方按照《2023年计划》完成地裂缝填埋治理面积11.63hm²、边坡治理工程。新增完成矿区西南侧1处塌陷坑治理，面积0.0039hm²、新增完成了矸石场复垦工程，面积2.6386hm²。

2、2021年、2022年未完成的土地复垦面积147.41hm²，本年以补偿方式委托村民复垦旱地7.8hm²。矿方经进一步调查确认并说明剩余旱地23.14hm²已稳沉部分村民继续耕种，以前填埋裂缝区域基本上都已自然修复，矿方不需要重新复垦治理。

3、未完成的2022年道路绿化工程，因风井场地进场道路和排矸道路种树涉及到周围村的地，矿方未与周围村协调好，本年未实施。

4、土地复垦工程要结合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确保耕地林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标准不降低。根据矿方《2023年计划》土地利用现状图（2022年国土变更数据），2021、2022年未完成土地复垦区存在耕地30.94hm²、乔木林地0.39hm²、灌木林地33.35hm²、其他林地0.07hm²。建议矿方对采空变形损毁区域加强监测，核实自然修复面积、修复成效。对自然修复不足以达到复垦质量要求的，需及时辅助人工措施治理并加强管护养护，确保矿山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5、经监测核实确需辅助人工措施治理的及未完成道路绿化工程，需纳入2024年计划持续完成，但不能抵减2024年计划治理工程量。

6、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费，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实现清理旧帐、不欠新帐。

7、建议对工程投资费用进行资金审计，最终投资以审计资金为准。

核实专家组：

高增 杨明 李鹏达

2024年1月21日

附：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湖煤矿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核实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同煤阳方口矿业有限公司石湖煤矿
2023 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核实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字
高爱月	山西省第九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高爱月
李鹏然	忻州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地质	李鹏然
杨计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 312 队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杨计远